**关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的**

**通知(试行)**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招标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根据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秩序的通知（试行）》（连建发[2018] 号）精神,决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实行比选制度。

 一、招标代理机构经动态考评后，按照动态考评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为三个组别：

 A组：分值排名在1～20名,可以代理所有工程项目;

 B组：分值排名在21～40名，可以代理大型及以下工程项目；

C组：分值排名在41名以后的，可以代理中型及以下工程项目；

**未经动态考评的代理机构，不得承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组别情况，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项目具体分类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附件1执行。

 三、比选公告发布

 必须招标的项目选择代理机构时，招标人应使用工程项目比选示范文本，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比选公告。

 四、代理机构应在动态考评分组对应的规模范围内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并应组成项目组，具体要求为：

 1、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并提供未同时代理3个以上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存在虚假承诺中选无效。

 2、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

 项目组人员必须为5.0系统中的正式在册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在连近半年五险等社保清单和工资清单），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必须满足比选项目的专业技术要求。

 五、入围数量确定

 1、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应在报名单位中选择不少于7家代理机构参与比选，不足7家的全部入围参加比选，其中招标人可以在已报名单位中推荐3名，其他的在报名单位中随机抽取；

2、大型以下中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应在报名单位中选择不少于5家代理机构参与比选，不足5家的全部入围参加比选，其中招标人可以在报名单位中推荐2名，其他的在报名单位中随机抽取。

3、中型以下小型及以上工程项目，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3家代理机构参与比选。

4、小型以下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可根据内部决策约束机制自行确定。

 六、组建评审小组

 1、招标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2、评审小组对有效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七、确定中选人方式

1、各类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均使用均值。即去掉若干最高和最低，取算术平均值，最接近平均值的参选人中选；出现两个以上与平均值同样接近的参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选人。

2、确定中选人方法招标人应在公告（小型及以下项目在邀请函）中明确。

 八、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以零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低于行业公约价等方式扰乱招投标市场的，按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试行)》（连建发[2018] 号）精神处理。

九、本通知自2019年 月 日起执行。

 2018年11月26日